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忠信
　　楊秀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清順
　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游孟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